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4 樓會議室

三、主席：本部工商輔導中心雲參事兼主任瑞龍

紀錄：江易宸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業者辦理工廠改善計畫，其廠房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須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以證明其工廠結構安全無虞。惟其廠房經建築師評估後，發現有鐵皮破損且梁柱結構鏽蝕等情，建議拆除重建。故業者為履行工廠改善計畫而必須將廠房拆除重建之情形，是否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提請討論（新北市政府）。

說 明：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一、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決 議：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建物未符納管條件，惟允許業者為履行工廠改善計畫，對其既有工廠進行結構補強。個案業者是否有對其工廠做結構補強的需求，屬事實認定問題，尚須由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案由二：經市府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現勘廠區，發現其 1 樓為製造傢俱廠區，經工廠負責人現場說明其製造加工流程為裁板、封邊、鑽洞、組裝傢俱（裝備五金）、整貨包裝及成品出貨，工廠負責人並稱現場 2 樓主要放置生產之傢俱成品及原料等，另當日現場 2 樓有工作人員正在製作沙發。惟市府另於 111 年 5 月 31 日現勘認定該工廠 2 樓疑似作為傢俱展示區使用，因放置物品非該商業製造加工

產品，似非屬申請納管之製造加工之廠區使用，是否符合納管資格？提請討論（桃園市政府）。

說 明：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固定場所、物品製造、加工及廠房，其定義如下：一、固定場所：指被持續利用以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場所……三、廠房：指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建築物，指工廠所需之下列附屬設施：一、辦公室。二、倉庫。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四、環境保護設施。五、員工宿舍。六、員工餐廳。七、福利、育樂、醫療設施。八、其他設施。」

決 議：業者工廠 2 樓是否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所謂廠房或附屬建築物，涉及事實認定問題，建議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案由三：有關業者事業主體之變更歷程，AB 為夫妻，C 為渠等之子，81 年 6 月 1 日成立甲企業社，負責人為 A，組織型態為獨資；108 年 2 月 14 日變更廠名為乙，負責人變更為 B，108 年 2 月 22 日變更組織型態為合夥，加入 C 為合夥人；111 年 1 月 6 日成立丙有限公司，負責人為 A，組織型態為有限公司；112 年 5 月 26 日乙企業社辦理歇業。業者於 108 年 2 月 14 日變更負責人，及同年 2 月 22 日變更為合夥後，再於 111 年 1 月 6 日再變更為有限公司，並以丙公司，負責人為 A 名義申請納管，是否符合納管資格？提請討論（桃園市政府）。

說 明：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4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10530 號書函說明：「二、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四章之一『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其第 28 條之 5 明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得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改善完成後得申請特定工廠登

記。是納管輔導以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為對象，故既有未登記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與申請納管之申請人應為同一或有前後延續性。三、承上，倘既有未登記工廠之隸屬事業主體原為獨資或合夥，嗣後改組為公司者（無限、兩合、有限或股份有限公司），雖其隸屬事業主體有變更，但其原獨資或合夥之負責人與變更後之公司負責人若為同一人，且實質為既有經營之延續，尚符合本次修法精神，得以變更後之公司作為申請納管之申請人，依法申請納管。」

決 議：本案因 AB 為夫妻，C 為渠等之子，可知其工廠經營主體的變動，係於家族經營之範疇內，其經營型態屬家族事業。本次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對於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資格係要求事業主體具有同一性或延續性，爰有關本案事業主體變動情形，倘符合原獨資或合夥之負責人與變更後之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且實質為既有經營之延續，尚符合本次修法精神，得以變更後之公司申請納管，個案情形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案由四：A 業者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申請納管，嗣經縣市政府指派承辦人員現場勘查，發現現場為 B 業者從事製造加工，B 業者並已於現勘紀錄簽名，表明確為 B 業者之事實。A 業者與 B 業者為房東與租客關係。市府表示 A 業者未於其既有廠房從事製造加工，不符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有關納管之要件，無法同意納管。惟是否可透過更正申請納管事業主體方式，將 A 業者更正為 B 業者以續辦納管？提請討論（桃園市政府）

說 明：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之 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 2 項）。前項管理輔導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

項：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之 2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為掌握未登記工廠問題之全貌，施以適合妥當之管理及輔導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必要調查轄區內之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並依清查及訪視成果建立相關資訊，會報決議之事項，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執行……」

決 議：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之 2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有輔導未登記工廠業者的行政責任，須實際輔導業者，指導業者理解相關工廠法規、改善工廠設備並辦理工廠合法化。本案經市府人員現勘後發現現場為 B 業者從事製造加工，倘 B 業者符合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等納管條件，是否得透過更正事業主體的方式，進而取得納管資格賡續接受市府輔導，建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辦理。

案由五：於工廠改善計畫階段，業者於工廠改善計畫辦理期限前，檢具相關佐證資料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惟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發現原核定之改善計畫用水量有超估情形，且須依據修正工廠用水量之工廠改善計畫，取得農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始可認履行完畢改善計畫。然因審查期間的經過，業者現已逾工廠改善計畫的 2 年辦理期限，復未及申請展延工廠改善期限，後續應如何協助業者完成補正？提請討論（新北市政府）。

說 明：

(一)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命其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第 3 項規定：「申請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改善完成，且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之前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二) 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 1 項：「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決 議：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原則上業者須於工廠改善計畫期限屆滿前提出展延申請。如業者因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期間的經過，致無法遵期提出展延申請者，是否具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而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業者 10 日期間申請回復原狀以展延，屬事實認定問題，須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權責審認。

案由六：業者將其 818、819、821、822、823、824、825、826、827、830、831 地號土地申請納管，經縣府審查，以 818、819 地號土地非屬同一廠為由，刪除其納管申請範圍，僅同意保留 821、822、823、824、825、826、827、830、831 地號土地，並核准納管申請在案。實則，業者前曾將 817 地號土地單獨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並接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然稱當時漏未將 818、819 地號土地納入申請範圍。今業者表示 818、819 地號土地早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即有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的事實，且現在亦有使用該部分土地以維繫工廠營運的需求，故是否得將該 818、819 地號土地納入 817 地號土地之特定工廠登記範圍內？提請討論（新竹縣政府）。

說 明：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一、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決 議：建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考量業者 818、819、820 地號，是否與 821、822、823、824、825、826、827、830、831 地號間，具有工廠經營之一體性及連貫性。如 820 地號與相鄰之 821 等地號

具整體一體性及連貫性使用，及屬於同一工廠而得納為同一納管事件。

案由七：業者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購置土地並於同年 12 月 23 日簽訂建廠工程合約，合約載明完工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0 日，惟因承包商捲款潛逃，續經相關民事訴訟及合約終止程序，故延宕至 105 年 12 月 1 日始與重新尋找的新承包商簽訂新約，嗣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完成廠房建築工程。得否個案審認業者特殊情況，扣除前開事由期間予以讓業者納管？提請討論（臺中市政府）。

說明：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一、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決議：建議地方主管機關根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規定，務實審認業者是否符合納管資格。如有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請業者適時提出相關佐證文件，由地方主管機關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精神，本權責認定。

案由八：申請納管之業者，因提不出 105 年 5 月 19 日前航照圖作為既有建物事實之證明，惟 105 年 6 月 27 日之航照圖證實該址確有既有建物存在，且業者可提出建造期間為 104 年 10 月 6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之營造工程契約，然此文件非屬特登辦法第 4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命業者提出證明文件之一，於此情形是否允許業者得以上開文件作為納管文件申請納管？（臺中市政府）

說明：

（一）依據特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既有建物之事實：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提出以下文件之一：（一）接（用）水

或接（用）電證明。（二）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三）建物使用執照。（四）房屋稅單、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五）建物登記證明。（六）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七）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八）戶口遷入證明。」

（二）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一項規定有關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要件，包括該期日前既有建物，及該期日前已於該既有建物內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參照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以下簡稱臨登辦法）第三條規定，分別於第一款、第二款列舉可具公信力證明文件，俾利申請人舉證及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其中關於既有建物之事實，原則應以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證明之，較為明確。倘若航照圖拍攝日期過早或影像無法辨識，致是否為既有建物之事實不明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業者一併提出其他證明文件，以為補充。」

決 議：建議地方主管機關根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務實審查業者是否提供法定納管文件。

案由九：有關搭排至農田排水系統之低污染特定登記工廠，後續申請辦理一般工廠登記時，建議應於「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修訂相關附加負擔條款，例如廠商須確保無事業製程廢水，且應定期檢驗放流水質等附款，以維農田排水系統之灌溉水質及後續管理（臺中市政府）。

說 明：行政院農田水利署 112 年 3 月 15 日特定工廠生活污水搭排辦理原則跨部會研商會議決議略以：「二、對於已向各縣市政府申請納管有案，且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或特定工廠須請搭排者，應先確認無法排放至其他排水系統，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無事業廢水證明後，方能向本署各管理處申請生活污水排放，且不得

排放具事業製程之廢水。」

決 議：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明文地方主管機關有權依個案業者具體情情，裁量是否附加「廠商須確保無事業製程廢水，且應定期檢驗放流水質」等負擔，應無需修正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地方主管機關如對於業者排放污水情形有疑慮，可考慮動支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編列預算定期抽查業者排放狀況。

案由十：有關未登記工廠業者申請納管，因建物經損毀後是否有積極籌辦整修復原乙事，是否符合納管資格，請協助認定（臺南市政府）。

說 明：

(一)經濟部 111 年 12 月 28 日經中字第 11130000050 號函，倘業者提出建物經損毀後有積極籌辦整修復原，具有繼續於原廠地從事製造加工之意願，且經該管主管機關審認無移做工廠以外之用途、或以出借、出租、出售或其他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等情事，得予以納管。

(二)112 年 6 月 20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3 次會議紀錄：「請參照本部 111 年 12 月 28 日經中字第 11130000050 號函，建物經毀損多年後仍為空地，倘業者得提出證明表示其有積極籌辦整修復原為工廠之意願，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仍符合納管對象。」

決 議：請參照 112 年 6 月 20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3 次會議結論辦理。

案由十一：因有些未登記工廠當初考量，因須多花消防水源費用，而無申請納管。目前如果因需要增設公設消防栓有補助，這些未申請納管的工廠有很高的意願來申請納管，是否能請中央再開放期限，接受業者納管？提請討論（臺南市政府）。

說 明：

(一)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之 5 條規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納管……」

(二)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一、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二、屬低污染事業。三、產品非屬依法令禁止製造……」

決 議：請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有關納管期限之規定辦理。

案由十二：業者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在案。今業者表示因未諳法令，又疏於核對政府往來函文，致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初，誤認農產業群聚地區僅適用低污染事業，遂將有用水染整之範圍扣除，申請變更減少臨時工廠登記面積，並接續以此面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嗣後業者方知得循轉型一途，現來函詢問如有特定工廠登記面積與實際所需使用面積不符等情，得否申請恢復廠地面積至原臨時工廠登記面積？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後，得否因業者個人因素，再增加廠地面積？提請討論（彰化縣政府）。

說 明：

(一)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之 9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擴增其廠地、廠房及建築物。

(二)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之 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未登記工廠納管之目的，在於謀求維持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之平衡，

為與一般工廠區別，於輔導用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之過渡期間中，僅容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依其既有之情況使用，爰於第一項明定各款限制事由。」

決 議：本案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完整申請歷程資料及說明後，待下次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續為討論。

五、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案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向本局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案，產業類別為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砂石碎解），惟未取得依法設置有廢水處理設施等相關文件且未向市府環保局申請水措計畫。另查本案廠地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高屏溪攔河堰水庫集水區內」，業者表示取得環保局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過程窒礙難行，水污染防治許可證需取得工廠登記證後才能申請，本案尚在申請納管階段何以能取得該證，爰請商議有無其他方案可行？提請討論（高雄市政府）。

說 明：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2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22031301490 號函略以：「二、查本部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編號 28 細類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僅限從事砂石碎解加工業，但依法設置有廢水處理設施者除外），係指砂石碎解加工業為非屬低污染行業，但依法設置有廢水處理設施者除外。三、其中依法設置有廢水處理設施者依本部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商決議，係指依規取得臨時登記工廠者並取得環保機關出具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以確保業者符合目前環保法令相關規定。」

決 議：提供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現改制為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111 年 4 月 22 日「研商低污染認定基準」會議記錄，建議地方主管機關可參考其臨時動議之結論：「有關柯總召辦公室提供之大福砂石有限公司案例，環保署建議請新竹市政府先就下列各點予以釐清：1.

業者是否於納管截止前便已取得環保單位之勘查或輔導紀錄 2.該紀錄是否為簽報機關長官核准之正式文件 3.相關內容是否確認現場已參考水措計畫規定完成廢水處理設施。倘經該管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確認業者具備上述條件，亦無涉事業再利用有高污染物質外溢之虞，似可協助個案申請納管，惟業者後續仍應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完成各項改善。」辦理。

提案二：關於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有關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認定，是否允許業者以出具切結書的方式，取代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之法定證明文件？提請討論（新北市政府）。

說明：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指下列文件之一：（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且地址應與廠址相符。（二）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三）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與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且其地點與廠址相符。（四）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與廠址相符。（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決議：請地方主管機關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之法定證明文件規定辦理。

六、散會